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辉先生、周勇先生、王海芝女士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光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其他各位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第 15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辉先生，1978 年 7 月生，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2 年 8 月-2015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总裁（CEO）课程班深造学习。历任西王药业总经理、西王特钢总经理、西王食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西王集团董事。兼任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健康食品分会副会长、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理事、滨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荣获“全省轻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滨州市杰出青年企业家”、“邹平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银狮奖”等荣誉称号。

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勇先生，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入职西王集团，曾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西王集团北京运营中心总裁、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6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海芝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资金会计、资金结算主管、销售主管，西王食品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海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华先生，1977年10月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3167.SH），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30046.NQ），全国首批税务领军人才，山东省财政厅技术服务专家，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兼职咨询专家，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专家库成员。

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光水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山东鉴鑫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张光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